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理由及說明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 二、<u>履約標的屬規劃設計監造合併委任時(甲方擇一)</u> ☐總包價法 ☐工程預算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u>履約標的屬規劃設計監造個別委任時, (甲方個別擇一)</u> ☐總包價法 ☐工程預算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 其執行細節詳如本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二、履約標的屬規劃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 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如契約不含細部設計服務, 因無工程預算或底價, 不應勾選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1. 區分合併或單獨委託之價金計算方式。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取消一、二兩款規定。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 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 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金及不符驗收規定程度計算減價金額, 並處以減 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 明, 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減價及 違約金之總額, 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1.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除其他服務項目外, 並未分列項目標的, 無法執行減價收受;建議取消本罰則。
...經雙方協議後, 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 15 條第 5 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 於乙方之情形者, 經甲方審查同意後, 契約價金 應予調整。	1.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應雙方協議後調整價金, 始為公平合理。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及各項審查, 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 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 ...	1. 敘明證照及各項審查申請之情形。
第七條 履約期限 ...超出原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所載工期, 監造服務費用依第 4 條第 7 款、第 9 款辦理。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 至 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超出原工程契約所載工期, 監造服務費用依第 4 條第 7 款、第 9 款辦理。	1. 補充第4條第7款有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所載工期之情形。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草案)修正意見表		2023.06.12 初稿修正1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理由及說明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合理改正期間應雙方協議，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2次為原則；<u>甲方審核意見以一次提出為原則，甲方新增改正意見重計改正次數。</u>	一、(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之期間，限期改正期間除甲方另有通知外，為7日，同一服務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1次為限。	1. 限期改正應依規模為雙方協議合理期間。 2. 一般改正次數為2次以上，甲方意見應一次提出，若有新增意見應重計次數，以符公平合理。
取消本目規定。	三、(三)免計工作天之日，除依約應配合工程施作之監造作業外，以不得施作為原則。.....	1. 技術服務非工程案，無免計工作天以不得施作之情形。
第八條 履約管理 本契約 ☐ 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 ☐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及項目：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五、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 ☐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及項目：(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依工程類別提供選項，以澄清簽證依據。
(一) <u>1. 建築工程建築師及技師之設計及監造簽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其簽證計畫應依建築法規定內容執行。</u> <u>2. 非建築工程之設計及簽證執行計畫依各工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十五、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1. 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 2. 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	1. 建築工程之簽證建築師及技師依建築法規定，其簽證項目應依建築法規定內容，非甲方指定或契約草案約定內容。 2. 非建築工程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簽證。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u>五、乙方執行監造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u> <u>(一) 第2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u> <u>(二)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及通知查核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而無故缺席。</u>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五、第2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	1.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之罰則，技術服務執行人員之監督責任不應高於實際監工、執行施工行為人之罰則。 2. 合併及簡化第六款罰則情形。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草案)修正意見表		2023.06.12 初稿修正1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理由及說明
六、 <u>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價金總額10%為上限。</u>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	1. 第六款情形併入第五款。 2. 監造品管罰則應以監造價金總額計算上限基準。
取消本款規定。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	1. 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實際行為人並無此項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罰則，且「未能有效監督查核」語意不明，處罰顯失公平。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u>規劃設計階段之履約期限以服務實施計畫書提送至基本、細部設計完成時為本階段總履約期限，逾期每日依規劃設計契約價金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監造階段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監督查核，不計算逾期。</u>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依建築工程全案預定進度，證照取得及甲方審查不計履約期限，若個別檢討個別階段之履約期限遲延，與工程契約以全工期為計算基準，顯失公平。 2. 監造期間為配合工程契約之被動監造工作，無逾期計算基準。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三、 <u>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其屬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使用。</u>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三、 <u>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u>	1. 依國際技術服務契約慣例應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使用。 2. 智慧財產權其餘內容改列本條附件。
…致該工程採購契約簽訂時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估算價金總額 <u>10%</u> 者，…	九、 <u>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工程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u>	1. 因工程估算之數量計算基準未有一定準則，數量計算誤差應以10%為計算違約金基準。 2. 甲方辦理工程採購若為總包價時，簽約前應要求廠商自行估算數量及項目，簽約後除變更設計，應依工程契約圖說完成施工，不得再增減項目數量。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u>監造期間之變更工作責任由雙方協議。</u>	十二、 <u>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u>	1. 契約監造責任為原技服或工程契約期間之監造責任，變更監造工作應明確說明雙方另為協議，避免爭議。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 <u>規劃設計階段履約進度落後……</u>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	1. 同第十三條第一款說明。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理由及說明
(一)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u>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 如未填寫, 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u>)之遲延利息。 (二)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一)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1. 參考工程契約範本規定, 增加第一目甲方遲延付款應給付遲延利息。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五)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 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甲方及外聘委員應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 依第 2 目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三、(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 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 依第 2 目辦理。	1. 明確澄清爭議之甲方人員不應為爭議處理小組委員, 以符公平原則。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規劃設計服務部分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u>25%</u> <u>工程竣工後 10%</u>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規劃設計服務部分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0% 工程驗收後 5% 驗收後 10%	1. 依原給付比例, 至基本設計累計為 45% 。 2. 參考非公共工程給付條件工程竣工後 10% , 取消驗收後階段。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給付條件 二、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給付條件 (一)甲方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書, 給付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價金總額 <u>20%</u> 。 (二)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個別完成報告或期中成果後, 給付可行性研究或個別其他服務項目價金之 <u>50%</u> 。 (三) 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個別完成審查或期末成果後, 給付可行性研究或個別其他服務項目價金之 <u>30%</u> 。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 一、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定給付條件, 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 期數。	1. 提供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服務項目合理給付條件。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草案)修正意見表		2023.06.12 初稿修正1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理由及說明
附註：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權責及罰則規定節錄：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第11條 工程品管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3)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4)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 1 年以上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理由及說明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3.**延遲付款達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13 懲罰性違約金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6.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

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附錄2 工地管理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

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回訓/不得兼任)

附錄4 品質管理作業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